

（七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宁夏回族自治区消防救援总队（单位名称）的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指挥中心维保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宁夏消防救援总队指挥中心维保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¹，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宁夏九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（26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95.64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48.47）万元²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：宁夏九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签章）：李兆强

日期：2025年12月08日

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，未按规定填写的，视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